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6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15 份，收回 15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按程序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15 人，其中 10 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同意刘冰、徐建兵、赵英伟、王宏、李能、刘

洪伟、臧炜、舒高勇、侯本旗、罗成等 10 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一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此次会议并对此次会议审议过程进行了监督。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泛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泛海美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建兵先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助理总裁、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建兵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英伟先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处长、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英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能先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助理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长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万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能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伟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潍坊泛海发展大厦总经理，青岛泛海名人酒店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投资副总监、副总裁、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洪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臧炜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交通银行潍坊

分行信贷部副主任、保险业务部主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潍坊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潍坊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客户部（北京）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臧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臧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舒高勇先生，金融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上海保监局副局长、纪委

书记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集团总部执行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舒高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侯本旗先生，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职称。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青岛市分行行长，广东省分行副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等。现任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本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侯本旗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成先生，会计与金融硕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投资管理副总监、投资管理总监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管理总部总裁、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成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